

2023年山东计划生育网上大厅登录(通用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山东计划生育网上大厅登录篇一

答：按照《条例》和《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的规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夫妇，符合单独两孩政策：

- 1、一方为独生子女；
- 2、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了一个子女；
- 3、双方或一方户籍登记在本省。

山东计划生育网上大厅登录篇二

答：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4〕1号）精神，独生子女是指夫妻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即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于生育子女前死亡。

山东计划生育网上大厅登录篇三

大家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了解多少呢？那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

知识，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20xx年1月22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济南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xx年1月22日前结婚登记的夫妻，男女双方为晚婚的仍均可享受原《条例》规定，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四日□20xx年1月22日以后结婚登记的夫妻不再享受晚婚假待遇。

20xx年1月1日起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根据新修改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1)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2)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3)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根据新修改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按照规定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也就是说□20xx年1月1日之前生育尚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未申请办理二孩《生育证》的夫妻，可按程序申领。

20xx年1月1日起，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自愿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等相关奖励优待政策。同时，对领取《独生

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注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凭证享受的各种优待。

此外，新修改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领取年限由原来的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调整为至十八周岁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

(二) 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

(四) 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五) 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六) 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了解，为保持与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法制统一，将原《条例》“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规定，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删去了晚婚晚育的有关规定，这是此次最重要的修改。

同时，新《条例》规定了可以再生育子女的条件：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又怀孕的；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生二孩也有158天产假

新《条例》增加了产假，主要是让合法生育二孩也享受同等待遇。新《条例》规定，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不分孩次，除国家规定的产假98天外，均增加产假60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7日。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新《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证书的或奖励符合扶助条件的夫妻，继续按照规定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

新《条例》对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普遍予以降低。对不符合本条例再生育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生育子女等三种情形，每多生育一个子女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由目前的三至六倍，统一规定为按本条例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个子女，逾期未补办结婚登记的，由目前按照规定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修改为按规定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新《条例》删除了本人实际收入高于规定基数的按其年实际收入的六倍以上十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另外，对符合本条例再生育的规定情形，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程序违法行为，由目前按规定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修改为给予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记者采访了解到，为了弥补城镇部分人员无法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立法空白，新《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企业职工以外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新《条例》还规定，对于已经领取证书后再生育的，注

销光荣证，停止享受有关的各种优待。同时根据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删去了“追回领取的各种奖励”的规定。

新《条例》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领取年限由子女满14周岁延长至18周岁，同时为了增强立法的周延性，解决部分人员领取独生子女奖励费无法可依的问题，将“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民”扩大修改为“其他人员”，统一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兑现，实现了符合条件人员的全覆盖。

山东计划生育网上大厅登录篇四

山东省对于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是怎么管理的呢，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控制人口增长，根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现居住地不是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成年育龄人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成有关部门参加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政绩的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房管、城建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结合各自工作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当地计划生育管理，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和服

第六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流入育龄人口的职责：

(一)将流入人口纳入本辖区计划生育管理范围；

(三)做好经常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四)组织有关单位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服务；

(五)定期查访和检查计划生育情况；

(六)定期向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的婚姻、生育、避孕节育等计划生育管理情况。

第七条 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流出育龄人口的职责：

(一) 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人口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二)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件；

(三) 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四) 安排生育计划，统计出生人口。

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定期联系了解到已婚育龄流出人口避孕节育情况后，不得再要求其回常住户口所在地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八条 成年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行婚育证明制度，逐步推行计划生育信息计算机管理。

拟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30日以上，赴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居住生活的成年育龄人员，应当凭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和本人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件。

婚育证件是指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者育龄妇女计划生育信息服务卡。婚育证件的格式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条 成年育龄流动人口到达现居住地后，应当在3日内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件。拒不交验的，应当限期交验。

成年育龄流动人口未办理婚育证件或者婚育证件不完备的，由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限其补办。

第十条 公安、工商、劳动、卫生、房管等部门在审批成年育龄流动人口的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应

当核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婚育证件，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没有婚育证件的，不得批准。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孕产妇到医疗机构要求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时，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核查其婚育证件或者生育证明；没有婚育证件和生育证明的，对其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对无证生育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招用成年育龄流动人口应当核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婚育证件。

与成年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负责被招用的成年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东计划生育网上大厅登录篇五

省政府法制办公开征求《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了落实党的xx届五中全会作出的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省政府法制办就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xx年12月27日公布)，对我省20xx年第二次修正公布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形成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 电子邮件： 。

(二)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邮编：250011，请在信封上注明“《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xx年1月13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xx年12月30日

20日下午，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条例修正案(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在20日下午召开的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袭燕受省政府委托，对提请审议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近40年来，山东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随着改革深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也出现了许多问题：人口结构呈现明显的高龄少子特征，群众生育意愿发生转变；老龄化态势明显，劳动年龄人口开始减少；家庭规模缩小，养老抚幼、互助互济等传统功能弱化等问题。《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调整生育政策，落实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完善奖励与社会保障政策；生育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四个方面。

关于调整生育政策，落实全面两孩政策，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删除晚婚晚育的有关规定。作为两孩政策的

补充，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公民，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明确了再生育子女的几种主要情形，主要包括病残儿、收养、再婚等情形。

关于调整完善奖励与社会保障政策，规定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不分孩次，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均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同时，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相关鼓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和调整完善。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外，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领取年限延长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并做到对符合条件人员全覆盖，体现公平公正。

关于生育管理和服务，规定生育第一、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不再审批。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同时，调整扩大再生育申请受理单位。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子女的时间，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

关于法律责任，向国家卫生计生委请示并经其同意，普遍降低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对不符合条例再生育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生育子女等三种情形，每多生育一个子女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由目前的三至六倍，统一规定为按本条例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个子女，逾期未补办结婚的，由目前按照规定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修改为按规定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删除了对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而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不再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规定。